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2年至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鷹飛騰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2025年至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鷹飛騰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次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交所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華鷹飛騰」	指	北京華鷹飛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瀚豐聯合及獨立第三方呂曉銘持有其99%及1%股權
「Benso金礦」	指	GSWL在加納經營的一座金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Caystar Finance」	指	Caystar Finance Co.，於開曼群島註冊並為Golden Star Resources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	---	--

[編纂]

「塞地」或「加納塞地」	指	加納法定貨幣
「王董事長」	指	王建華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郴州雄風」	指	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出售其全部股權
「赤金豐余」	指	上海赤金豐余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赤金地質勘查」	指	赤金(天津)地質勘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其在2025年1月3日自願註銷完成前，為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家子公司的註銷」一節
「赤金香港」	指	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赤金老撾」	指	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赤金廈鎢」	指	廈門赤金廈鎢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該地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赤廈老撾」	指	赤廈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赤金廈鎢全資擁有

釋 義

「稀土開採」	指	中國投資稀土開採有限公司，於老撾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一節），並為勐康稀土礦項目試採區的運營商
「稀土川壩」	指	中國投資稀土川壩有限公司，於老撾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一節），並為勐康稀土礦項目勘探區的運營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人士」或「SRK」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賦予的相同含義，在本文件中，指SRK Consulting (China) Ltd.，為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或「SRK報告」	指	SRK就中國金礦、塞班金銅礦、塞班稀土礦以及瓦薩金礦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至三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風鉬礦」	指	由瀚豐礦業於中國運營的鉬礦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ather Brown 礦山」	指	GSWL礦山組合中的其中一座礦山。Father Brown 礦山獨立於瓦薩金礦，因其位於Hwini-Butre採礦租約範圍內（該租約位於瓦薩以南的特許區域）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加納」	指	加納共和國
------	---	-------

釋 義

「加納法律顧問」	指	REM Law Consultancy，我們的加納法律顧問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而定）
「GSR」或「Golden Star Resources」	指	Golden Star Resources Ltd.，於加拿大註冊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GSWL」	指	Golden Star (Wassa) Ltd，於加納註冊的公司，並為Golden Star Resources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廣源科技」	指	安徽廣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瀚豐礦業」	指	吉林瀚豐礦業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瀚豐多金屬礦」	指	瀚豐礦業在中國運營的多金屬礦
「瀚豐聯合」	指	北京瀚豐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瀚豐中興」	指	煙台瀚豐中興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李女士（佔其承諾出資額約99.00%），而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武增祥（佔其承諾出資額約1.00%）
「高新技術企業」	指	中國政府通過科學技術部認證具備業務資質的企業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編纂]

「華泰金礦」	指	華泰礦業在中國運營的礦山
「華泰礦業」	指	赤峰華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並為吉隆礦業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吉隆金礦」 指 吉隆礦業在中國運營的金礦

釋 義

「錦泰金礦」	指	錦泰礦業在中國運營的金礦
「吉隆礦業」	指	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錦泰礦業」	指	洱源錦泰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恒河礦業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JORC規範」	指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2012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載列公開報告最低標準、建議及指引。JORC規範由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採納以及由澳洲礦物委員會(Mineral Council of Australia)認可，詳情載於本文件「JORC規範概要」一節
「基普」或「LAK」或「老撾基普」	指	老撾的法定貨幣
「老撾」、「老撾民主共和國」或「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撾法律顧問」	指	ZICOLaw (Laos) Sole Co., Ltd.，我們有關老撾法律的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中國總部的辦公場所
「蓮花山金礦」	指	華泰礦業在中國運營的金礦

[編纂]

釋 義

[編纂]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於老撾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為塞班金銅礦的運營商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國生態環境部
「勐康稀土礦項目」	指	稀土開採在老撾運營的稀土礦
「礦產和採礦法」	指	2006年加納礦產和採礦法（第703號法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女士」	指	李金陽女士，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1.44%股權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3日採納的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5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4月20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員工持股計劃」一段

釋 義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7日採納的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3月20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員工持股計劃」一段
「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的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員工持股計劃」一段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具體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金礦」	指	五龍金礦、吉隆金礦、錦泰金礦及華泰金礦（個別或統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礦山」	指	中國金礦及瀚豐多金屬礦的統稱

[編纂]

「物業租賃協議」	指	2022年至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2025年至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統稱
----------	---	--

釋 義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北京華鷹飛騰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就北京華鷹飛騰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物業管理服務」	指	北京華鷹飛騰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所載的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塞班金銅礦」	指	由本公司的子公司LXML運營和管理的金銅礦，具有稀土礦潛力
「塞班稀土礦項目」	指	由本公司的子公司LXML在老撾運營和管理的稀土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編纂]和中國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以實現香港與上海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李女士與瀚豐中興的統稱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現貨價格」 指 黃金現貨價格指即時交割每金衡盎司貴金屬的當前購買價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監事」 指 我們的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鐵拓礦業」 指 Tietto Minerals Limited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IE)，截至2023年1月，本集團合共收購其當時約13.05%的股權，並於2024年5月根據競標聲明，通過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關於收購其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要約出售該等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3. 收購及出售鐵拓礦業」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相關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瓦薩金礦」	指	GSWL在加納運營的一座金礦

[編纂]

「五龍金礦」	指	五龍礦業在中國運營的金礦
「五龍礦業」	指	遼寧五龍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隆礦業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廈門鎢業」	指	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49)
「新恒河礦業」	指	昆明新恒河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上文詞彙外，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表。請參閱「技術詞彙表」。